

中共蒸湘区委办公室文件

衡蒸办发〔2024〕18号



中共蒸湘区委办公室 蒸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蒸湘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及市管各相关单位：

现将《蒸湘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蒸湘区委办公室

蒸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4日

蒸湘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切实抓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衡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和《关于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的函》有关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整改目标及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责任，根据“污染消除、生态修复、群众满意”总体要求，全面完成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其中，2024 年完成整改 11 个，2025 年完成整改 2 个，2026 年完成整改 1 个，持续推进整改 2 个。涉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问题应当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区直各部门和驻区市管单位、各镇街担负本辖区本部门督察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做到知责担责、知重负重、动真碰硬、履职尽责，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推动督察整改落地见效，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

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

——**坚持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深刻剖析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存在问题背后的原因，深入研究治本之策，重点从完善工作机制、法规规章制度体系等方面着力，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为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可靠保障。能够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明确目标、限时整改；需要长期坚持的，明确阶段目标，持续发力、务求实效。

——**坚持举一反三、统筹兼顾。**坚持把督察整改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结合起来，强化综合治理和系统观念，把一个问题当成一类问题来研究，解决一个问题带动整改一类问题，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实事求是推动解决共性问题，全面排查本区域、本领域的类似问题，做到点面结合、标本兼治。

——**坚持严格标准、提高质效。**坚持精准、科学、依法分类推进整改任务，严格实行清单式管理，严把质量标准，在“真改”上担使命、在“实改”上下功夫、在“深改”上求突破，坚决防止敷衍整改、表面整改、虚假整改，确保问题整改不落实不放过、不到位不放过、不达标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

二、整改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牢抓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区直各部门、镇街及驻区市管部门要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监管执法、资金安排和宣传教育等工作，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协调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全

过程，建立健全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落实《蒸湘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深入实施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度。

（二）严守生态环保底线，擦亮绿色发展底色。严格落实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加强“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应以“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重要依据。推进“三线一单”与排污许可、环评审批、环境监测、环境执法等数据系统共享，细化“三线一单”数据支撑体系及分区管控要求。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提高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

（三）大力推进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源头防控、系统治理，把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起来，以督察为契机，抓紧排查整治、清理旧账、化解积案，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要逐项整改，并与历年来中央、省环保督察及生态环境警示片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合并建立台账，实行清单式管理，扎实推进整改。严格落实整改销号制度，对完成整改任务的，按照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程序进行销号，做到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销

号一个。同时，对已整治到位的问题，要坚持问题跟踪问效，防止反弹；对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加强督导，强化措施，推动整改落实到位。

三、组织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区级领导任副组长，各镇街、区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整改工作专班，全面压实整改工作责任，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各整改牵头单位、相关责任单位的主要领导是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狠抓问题按期整改到位。

（二）健全资金保障机制。由区财政局加大环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支出列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予以保障，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加大水、大气、土壤、生态保护与修复、应对气候变化等领域资金支持力度。创新环保专项资金、生态转移支付、绿色信贷等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

（三）健全跟踪督办机制。按照市级整改方案要求，结合专项整改方案，全面推进问题整改。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建立整改工作月调度和实时通报机制，定期报送整改推进情况。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开展整改情况督导检查，采取专项督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实行挂账督办、专案盯办，及时跟踪问效。对整改工作落实不到位、进度明显滞后的，组织开展专项督查，视情况予以通报、约谈，确保整改工作全面、有序、按时推进。强化定期调度和问题整改督促检查，整改完成的及时验收销

号，确保整改事项时时有进展、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四）健全验收销号机制。对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完成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对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自查自验，整改完成后，由区委、区政府向市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申请销号，并请市直牵头督导验收单位申请验收，及在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整改销号台账送市整改办备案。

（五）健全责任追究机制。由区纪委监委牵头，区委组织部、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配合，对在问题整改过程中履职不到位、责任不落实、问题整改不力以及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拒不整改的，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做到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健全社会监督机制。按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公开和宣传报道的有关要求，做到典型引路，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正反两方面典型宣传报道，充分利用主流媒体，专题跟踪报道问题整改工作进展、经验做法，强化社会舆论监督，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开督察报告，指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衡阳市蒸湘区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媒体上，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广泛发动、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形成良好的创建氛围。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区领导：李 嵩

牵头单位：区生环委办

配合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生环委各成员单位

四、2023 年 1-8 月，衡阳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7μg/m³，同比浓度上升 27.6%，排全省倒数第三，优良天数比例为 86.8%，未达到考核目标。蒸湘区真空机电公司站点 PM_{2.5} 浓度同比上升 52%，改善排名在全省国控考核点排倒数第三，优良天数比例下降 13 个百分点，改善排名在全省所有国控考核点排倒数第一。

整改目标：采取有力措施不断改善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确保衡阳市空气质量达到考核目标；真空机电公司站点 PM_{2.5} 浓度要有所下降，优良天数比例要有所提升，站点改善排名要有所提高。

整改措施：（一）狠抓工业污染管控。全面落实涉气企业网格化检查巡查和“四不两直”检查抽查。按照工作流程严格涉气企业检查，重点整治扬尘污染、无组织排放、超标排放等问题。对照《湖南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督促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按时完成超低排改造。对城区暂时无燃气条件的生物质锅炉进行“柔性”淘汰，对城区有燃气条件的生物质锅炉进行“硬性”淘汰。（二）狠抓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制定餐饮油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全面开展餐饮服务场所油烟污染专项整

治，强化经营者环境治理主体责任。严格执法监管，加大对露天烧烤的整治力度，努力构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和管理长效机制。对国控站点周边餐饮油烟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摸排，列出问题清单，推动问题整改，强化持续跟踪，确保整改成效。（三）狠抓机动车排气污染整治。城区严格按照衡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城市货运车辆通行秩序管理规定（暂行）》要求，开展管控工作，严控大货车穿城入市。严格查处逾期未检验和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优化交通管制措施，减轻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怠速污染。（四）狠抓工地扬尘污染整治。对城区内建筑工地、房屋拆迁工地、道路（市政）施工、园林等项目建设工地严格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六个 100%”和“三必须”。（五）狠抓烟花爆竹污染整治。城区严格按照《关于在特定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要求，禁止在特定区域销售、燃放烟花爆竹。（六）改善真空机电公司站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高新区、蒸湘区要对真空机电公司站点空气质量现状、成因及变化趋势进行全面分析，找准问题根源，按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工作要求，高频调度，专题研究解决改善空气环境过程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改善站点周边空气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31 日

牵头区领导：李 嵩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配合单位：区住建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城管执法